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成都子公司 51%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出售成都子公司 51%股权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出售成都子公司 51%股权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，收回部分资金，改善资金状况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因此我们同意本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尚志强

周洁敏

纳超洪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